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7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认为：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

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 14.70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2.89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